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即告 訴 人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文健律師
被　　告　汪也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顏茂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62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45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陳進發以被告汪也乃、顏茂森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及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9458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

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626號為駁回再議之處分，該處分書於民國115年7月30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115年8月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該書狀雖題為「刑事自訴狀」，惟觀其內容，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合先敘明），有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臺南高分檢送達證書、刑事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及委任狀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合於上開法定程序。又聲請人係以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重劃會）理事長之身分，主張遭詐騙之款項為重劃會所有（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231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至13頁），而重劃會為非法人團體（見他字卷第2頁、第16頁內政部80年3月14日台（80）內地字第907647號函），聲請人得否代表重劃會提起告訴並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固非全無疑義（參告訴狀所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81號判決意旨），惟縱認聲請人得為本件聲請，其聲請亦無理由，詳如後述，爰不另予論究。

二、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汪也乃為現代地政資產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現代公司）負責人，被告顏茂森為重劃會監事，聲請人則為重劃會理事長。被告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汪也乃於101年9月28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200萬元至重劃會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再由被告顏茂森向聲請人佯稱被告汪也乃有錯誤之款項匯入重劃會帳戶，須盡快匯還，致聲請人陷於錯誤，依被告顏茂森之指示，將2,200萬元匯至現代公司帳戶。被告汪也乃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09年間向聲請人及重劃會其他理事提起請求履行契約等民事訴訟（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59號，下稱本案民事案件），於該案審理時向法院佯稱前開2,200萬元為其投資重劃會之投資款，重劃會並已支付2,200萬元之業務費用

予現代公司，且提出現代公司111年6月28日函暨發票及費用單據，欲使法院陷於錯誤而為有利於己之判決。被告汪也乃另於101年9月28日以現代公司名義開立內容不實之發票，並持以申報營業稅，再於本案民事案件審理時作為證據提出。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汪也乃另涉犯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等罪嫌。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汪也乃自始並無投資重劃會2,200萬元之事實，竟透過重劃會監事即被告顏茂森向不知情之理事長即聲請人佯稱其誤匯款項，使聲請人陷於錯誤，而將重劃會帳戶內款項匯至現代公司帳戶，致重劃會受有2,200萬元之損失，已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汪也乃於本案民事案件中，謊稱其投資重劃會2,200萬元，並以現代公司名義函覆法院稱確有收受重劃業務費用2,200萬元，意欲使法院陷於錯誤，而取得有利之民事確定裁判，據以強制執行，以求獲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已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訴訟詐欺罪（並援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刑事判決意旨）。

㈢現代公司函覆所列支出項目中，附有單據者僅2,732,269元，其餘「其他勞務成本項目」高達19,267,731元，僅說明為薪資及管銷費用，並無憑證，且自101年1月3日簽約至102年7月20日解除委任僅約18個月，即花費近2,000萬元，與常理有違。

㈣依重劃會章程第14條規定，重劃會之支出應經理事會決議，然遍查重劃會歷次決議，均無同意支付現代公司2,200萬元之決議；又依投資契約書第5條第3項約定，重劃會應給付現代公司款項之時點，應為4億元投資人匯款日、101年6月30日及重劃完成日，而非101年9月28日。

㈤聲請人匯款至現代公司帳戶，係經當時之監事即被告顏茂森

告知，聲請人當時認知係返還被告汪也乃誤匯之款項，詎被告汪也乃竟於本案民事案件主張該筆款項係投資重劃會之款項，並訴請重劃會移轉抵費地及給付違約金，足見其係訛詐重劃會之抵費地及聲請人等之金錢。

㈥請求法院函請現代公司檢具薪資條、薪資匯款證明、場地租借費用收據、補償費簽收單、變更設計費用收據等，說明其函文所載「其他勞務成本項目」19,267,731元之緣由。

㈦綜上，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顯有違誤，請准聲請人提起本案自訴。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揆其立法意旨，係法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惟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

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亦會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陳述，仍應視其陳述有無瑕疵，即便其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且應達到前揭所示毫無合理可疑之證明程度，方得為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3099號、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係依卷內事證，認定被告2人罪嫌不足，其理由略以：

1.被告2人均否認犯行。就匯款部分，聲請人於本案民事案件審理中陳稱係為退還被告汪也乃之2,200萬元投資款而將款項匯至現代公司帳戶，與其於本案所稱係因被告2人佯稱匯錯款項而匯還者，前後陳述不一，且被告2人均否認有佯稱匯錯款項，自難僅憑聲請人之片面指訴，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就訴訟詐欺部分，被告汪也乃於本案民事案件所提出之現代公司函暨發票及費用單據，其中2,200萬元之發票已列入營業稅申報，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函可稽，該等證據形式上為真正，民事判決亦未認定係偽造。而該筆2,200萬元之性質究為投資款或業務費用，聲請人於民、刑事程序所述不一，雙方各執一詞，被告汪也乃所辯非全然無稽，其提出相關證據，應屬訴訟攻防之表現，難認有何欺罔或相當於積極欺罔之惡意隱瞞手段。至發票內容是否不實既屬有疑，亦難遽認被告有偽造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犯行。

3.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認被告2人罪嫌不足；且本件主要事證已明，尚無再為其他調查之必要。

㈢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偵查案卷，認原處分之認事採證，核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聲請意旨均非可採，爰補充說明如下：

1.關於匯款部分

重劃會於101年9月28日轉帳2,200萬元至現代公司帳戶，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本件爭點在於該筆匯款是否因被告2人施以「匯錯款項」之詐術所致。聲請人雖指稱被告顏茂森曾向其表示被告汪也乃匯錯款項、須盡速匯還，然被告2人均予否認。被告顏茂森固自承匯款條上之收款帳戶為其所書寫，所提供者為現代公司帳號（見他字卷第113頁反面），惟匯款金額之填載、簽名及蓋章均為聲請人親自為之，其填單時並已知悉該帳號屬現代公司（見他字卷第4頁、第150頁），此僅屬匯款經過之客觀情節，尚不足以推認被告2人曾為「匯錯款項」之表示。又聲請人就該訊息之告知方式，前後陳述未盡一致，或稱被告顏茂森親至告知（見他字卷第4頁），或稱以電話告知（見他字卷第148頁反面），後又稱「當初汪也乃告訴我匯錯」（見他字卷第148頁反面）；而重劃會於民事案件係抗辯因拒絕被告汪也乃投資而退款，並為民事判決所採認（見他字卷第104頁、第108反面至109頁）。是尚難僅憑聲請人前後不一致之片面指訴，遽認被告

2人有施用詐術之犯罪嫌疑。

2.關於訴訟詐欺部分

所謂訴訟詐欺，係指行為人就其明知不存在之財產權，以欺罔或相當於積極欺罔之惡意隱瞞手段使法院陷於錯誤，並具不法所有意圖而言；詐術不以提出偽造、變造之證據為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52號判決採同見解），原處分所持「須提出偽造之事證」之見解，容有未周，應予補充。惟當事人之主張縱經法院認定不可採，或因舉證不足而敗訴，仍不得據此反推其明知不實，且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參照）。查被告汪也乃已匯入2,200萬元至重劃會帳戶，其辯稱係以投資人身分匯款，再由重劃會支付現代公司費用，核與契約所定款項流向相合（見他字卷第87、91、94、96頁），尚非無據；該發票已列入營業稅申報（見他字卷第98、99頁），縱未提出足額單據，亦與是否明知不實屬二事；民事判決僅就證據取捨及舉證責任為判斷，未認定其提出偽造證據（見他字卷第108至109頁）。聲請人就款項性質之陳述前後不一，卷內復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汪也乃明知不實，原處分結論核無不合。

3.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等部分

聲請人雖於偵查中以追加告訴狀指稱前開發票不實（見他字卷第153至157頁），惟該發票係被告汪也乃以現代公司負責人名義開立並申報營業稅（見他字卷第98至99頁），縱其內容與實情是否相符尚有疑義，亦屬內容是否不實之問題，核與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之偽造有別，且既無從認定被告汪也乃明知不實，自難遽認其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

4.聲請人聲請本院函請現代公司提出薪資條等憑證乙節，依前揭四、所述，本院審查之範圍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且縱現代公司無法提出上開資料，亦僅足說明其費用支出之證明不足，無從補強聲請人之

指訴，或據以認定被告2人明知不實而施用詐術。況原檢察官及臺南高分檢檢察長均認本件主要事證已明，無再為其他調查之必要，本院亦認無再行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依卷內現有證據，本案尚難僅憑聲請人之指訴及本案民事案件之結果，遽認被告2人有聲請人所指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偽造文書等犯行。原處分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核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其中關於訴訟詐欺詐術要件之法律見解，已如前述予以補充）。聲請意旨猶執陳詞，對原處分已為論斷之事項，再事爭執，指摘為違法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奇秀

法　官　張瑞德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